

# 新竹市體育會 113 年度全民體育活動實施計畫

修訂日期:113.01.22

一、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(含所屬單項委員會)暨相關推展運動等體育團體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

八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場館暨相關單位場館

九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機關、團體、社團及全體市民等。

十、活動內容、經費補助原則及要件：

(一)全國性活動暫訂受理 4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16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及「全國單項協會」。

1. 須取得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，並由全國單項協會函至本府申請賽會共同主辦。

2. 須有中央部會或全國單項協會補助款。

3. 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 10%。

4. 參賽縣市需有 8 縣市以上。

(二)區域性活動(如風城盃、竹塹盃、跨縣市聯賽等)受理申請 4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13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及「全國單項協會」。

1. 須取得全國單項協會核准文號，並由全國單項協會函至本府申請賽會共同主辦。

2. 承辦單位須有自籌款 10%。

3. 參賽縣市需有 4 縣市以上。

(三)市長盃活動暫訂受理 20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11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」。

1. 選項原則：選項以亞奧運正式項目錦標賽為主，並搭配當年度全民運動會選拔本市代表隊。

2. 辦理日期：為配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，屬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需規劃於 3 月至 5 月間舉行，並由體育會彙整於 1 月底前申請。

3. 辦理標準：規模人數須達 100 人以上；學生組限本市各級學生參賽；社會組可開放外縣市參賽交流。
4. 獎勵標準：各競賽項目註冊在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 隊(人)取 4 名、5 至 4 隊(人)取 3 名、3 隊(人)取 1 名，2 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，表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
5. 籌備大會：應設會長 1 人(由市長擔任)、副會長若干人(其中應列體育會理事長、教育處處長)、顧問(得視實際需要列若干人)、主任委員 1 人(由承辦單位主任委員擔任)、副主任委員若干人(由籌備大會主任委員聘任)、總幹事 1 人(由承辦單位總幹事擔任)、以下得依實際需要設組(各組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)。
6. 頒獎規定：應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製作前，依規送草稿至市府審定，始可製作。

(四)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、成果交流等活動暫訂受理 20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2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(五)常態性運動樂活班暫訂受理 10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3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1. 辦理原則：以 2 個月為一期程，每週 3 次，每次 60 分鐘(或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)，計辦理 3 期程，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。

2. 收費原則：若有收費，公立場館借用應自付場地費。

(六)體育育樂營等活動以 30 項為原則，並視經費及辦理情形酌予調整，每項最高補助 1 萬元為原則，主辦單位應列「新竹市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，指導單位應列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」。

(七)各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或增能進修講座暫訂受理 10 項，每項最高補助 3 萬元為原則。

(八)各項活動申請最遲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函送比賽計畫等申請資料。

(九)行政管理費由各單項委員會於 10 月 30 日前將辦理本市全民體育補助活動成果及人數函報體育會，並由體育會組成審查小組，針對活動規模、場次及人數給予 5,000 至 2 萬元行政管理費補助。

(十)以上各項補助依市府財源狀況核定經費，並按實際參加隊數或人數核撥，核撥規則參見附表。

(十一)以上各項活動執行如有結餘，由本會另行通知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十二)如有臨時交辦或國際性等大型活動經專案簽准者，得免受上列規定之限制，並視活動規模酌予調整補助額度。

## 十一、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

(一)經費支用項目應依「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暨基層訓練站經費支用原則」暨本府相關規定覈實認列。

(二)各單項委員會應於活動辦理完畢二周內，檢附審核表、領據、經費支用明細表、原始憑證(含補助及自籌款)、成果報告紙本及比賽成績等各1份，送體育會辦理核銷，另將比賽成績電子檔寄至新竹市體育會信箱彙整，該會應每2個月彙整陳報市府辦理核銷，最遲應於12月1日前完成核銷結案。

(三)相關核銷表件可至新竹市體育會網站-下載專區-全民體育活動-113年度項下

(四)有關本案經費由113年度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—體育教學及活動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—捐助國內團體—補助體育會等體育團體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經費(113年子目代碼717206)項下支應。

## 十二、督導及訪視

(一)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活動報名前上網(含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體育會網頁等)公告，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。

(二)各項資料於活動結束後，需將比賽成績送本會並上網公告，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。

(三)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之績效，本府得視需要另組成輔導團或派員前往訪視，申請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，並作必要說明，訪視情形作為本府下年度核定經費額度之主要依據。

(四)凡未依本府核定計畫執行相關計畫、執行效益不佳、未依限辦理核銷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，本府得扣其補助款項二成，視情節重大得取消當年度行政費，並停止受理其申請計畫1年。

(五)另未配合本府及本會辦理行政輔導作業或未辦理活動者，不予補助年度行政管理費。

##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一、全國性活動（參加縣市 8 縣市以上）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100 人以下	不予補助	
300 人以下	8 萬元	
500 人以下	9 萬元	
600 人以下	10 萬元	
700 人以下	12 萬元	
800 人以下	13 萬元	
900 人以下	14 萬元	
900 人以上	16 萬元	
二、區域性活動（參加縣市 4 縣市以上）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100 人以下	不予補助	
300 人以下	8 萬元	
500 人以下	9 萬元	
700 人以下	10 萬元	
800 人以下	11 萬元	
800 人以上	13 萬元	
三、市長盃活動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100 人以下	不予補助	
200 人以下	6 萬元	
400 人以下	7 萬元	
500 人以下	8 萬元	
600 人以下	9 萬元	
700 人以下	10 萬元	
700 人以上	11 萬元	
備註：		
一、市長盃參與對象：		
（一）需設籍新竹市市民。		
（二）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、學校之市民、學生。		
（三）社會組可開放外縣市選手參與交流。		
二、本市重點三級制培訓項目（田徑、游泳、棒球、桌球、射箭、拳擊、軟網），辦理市長盃比賽，依上述人數補助金額再增加 2 萬元，但不得超過補助上限。		

四、主委盃及其他觀摩表演、成果交流等活動（含選拔賽）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100 人以上	2 萬元	
五、暑期育樂營活動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30 人以上	1 萬元	1. 每梯次至少 5 天以上 2. 為推廣使用者付費，計畫得規劃酌收報名費
六、常態性運動樂活班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30 人以上	3 萬元	1. 兩個月一期程 2. 每週 3 次每次 60 分鐘，或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
七、各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或增能進修講座		
人數標準	補助經費	備註
A、B、C 級講座 20 人以上	3 萬元	該場次若收入大於支出，本計畫不補助
甲、乙、丙級講座 30 人以上		
增能講座 30 人以上		

備註：

- 一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及市長盃活動，人數標準得由本會視種類項目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- 二、市長盃、主委盃為地方性單獨活動不得與其他活動合辦。
- 三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市長盃及主委盃，以上活動人數均可含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（顧問委員除外）。
- 四、邀請賽不補助。